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市楊民字第1120030087號

附件：112年9月12日桃市楊民1120029740號函催告限1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



主旨：公示送達役男邱彥翔1員，112年9月12日桃市楊民字第1120029740號函，催告該員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役男邱彥翔本(112)年兵役年齡為21歲，其於本(112)年3月30日以短期觀光為由，申請出境至泰國(曼谷)旅遊，應於本年7月29日前返國，惟迄今已逾期1個月又10天未歸，已逾短期出境應於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
- 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邱彥翔，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本件文書自公告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應受送達人役男邱彥翔得隨時來本所領取；役男邱彥翔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本所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區長 施永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

地址：326020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
承辦人：課員 黃忠瑩
電話：03-4783683#117
電子信箱：10006759@mail.tycg.gov.tw

因出境國外地址不明以公示送達

受文者：役男邱彥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市楊民字第11200297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役男邱彥翔本(112)年兵役年齡為21歲，已逾短期出境應於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請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1項第7款、第4項、第6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第4款第1目規定辦理。
- 二、查役男邱彥翔(身分證字號：H125861589、91年12月2日出生)為本區列管91年次役男，本(112)年兵役年齡為21歲，其於本年3月30日以短期觀光為由，申請出境至泰國(曼谷)旅遊，應於本年7月29日前返國，惟迄今已逾期1個月又10天未歸，已逾短期出境應於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
- 三、役男邱彥翔若現就讀國外大學學士學位課程，請補附符合出境就學規定之在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變更出境事由及身分並函送桃園市政府審核同意始可繼續停留國外就學(出境國外就讀大學學士學位課程之就學最高年齡24歲)。
- 四、役男邱彥翔如係已畢業未在學，本所將於催告期滿後接續安排徵兵處理，謹請其依規定準時返國，以免觸法。如未依旨揭期限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本所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

送法辦事宜。

正本：役男邱彥翔、役男邱彥翔之役政通報人邱垂明先生(家屬)

副本：內政部役政署、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區長施永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